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邢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
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偉先生(「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起生效。

邢先生，52歲，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邢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管理、貿易
及國際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邢先生曾於世
界糧食計劃署中華人民共和國辦事處工作，該署為聯合國的食品援助組織及全球
最大人道救援組織，致力解決飢餓及糧食安全問題。其後，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
一五年期間，邢先生曾出任Landmark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Pty Ltd之行政總
裁，該公司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邢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聘用書(「聘用書」)。根據聘用
書，邢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或建議委任年期，其任期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
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邢先生之董事職務將直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根據聘用書，邢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薪酬每月300,000港元及一個月雙糧。彼亦可按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邢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邢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主席享有任何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邢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1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

除上文披露者外，邢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邢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繼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邢偉先生(主席)及張繼燁先生(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